重庆市人民建议奖励办法

（1999年10月2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65 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

第一条 为鼓励人民群众献计献策，集中群众智慧，促进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、社会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本市公民、市外公民以及外国人、无国籍人均可就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、政府工作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所提意见和建议（以下统称人民建议）应采用书面形式，并注明姓名和通信地址。

市人民政府对有价值的人民建议给予奖励。

第三条 人民建议奖励，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。

第四条 市人民政府设立人民建议奖。

人民建议奖分为特等奖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和鼓励奖。获奖者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，并发给奖金。

特等奖：

所提建议对本市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价值或产生了重要作用的，奖金不低于50000元人民币。

一等奖：

所提建议能够产生或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，奖金10000元人民币。

二等奖：

所提建议能够产生或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，奖金5000元人民币。

三等奖：

所提建议能够产生或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，奖金3000元人民币。

鼓励奖：

经常提出建议，并有一定参考价值的，奖金1000元人民币或纪念品。

第五条 设立人民建议奖评审小组。

评审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、市人事局、市财政局，市人民政府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建议征集办）等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，负责评审工作。

第六条 人民建议奖每年颁发一次。奖励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每年3月，由市建议征集办商市人事局提出上年度奖励建议名单，填写《人民建议奖励申报表》，并根据奖励建议名单，确定参加评审小组的单位和人员；

（二）提请评审小组审核奖励建议名单；

（三）奖励建议名单评审完毕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；

（四）向社会公布获奖名单，并采用适当方式颁奖。提请评审的建议，须附具原始信件、有关部门对建议作出的论证结论及其它应附的材料。

同一内容的建议，以收文时间为序，提请评审最早提出的建议人。

同一内容、互相补充的多个建议，作为共同建议提请评审。

第七条 人民建议奖励为专项奖，不涉及获奖者的人事、工资等其它待遇。

第八条 本办法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 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条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